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,财政局:

根据民政部《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 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民办发〔2020〕6号)、省民政 厅《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 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辽民传字〔2020〕 42号)等文件要求,就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加强疫情防控、克服经 营困难、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前拨付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。 对已通过审核且应继 续拨付建设补贴资金的养老机构,提前拨付2020年度建设补贴资

金,市、区(县、市)两级财政按照7: 3比例配比。

二、提前拨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。 已通过2019年度民办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审核的养老机构,按照2019年度实际发放运营 补贴资金的60%预拨2020年度运营补贴,待2020年度运营补贴申 报工作结束后,按照审核情况多退少补。补助资金可用于购买防

疫物资、提高老年人生活标准、补贴一线养老护理人员等用途。

三、阶段性提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。 自2020年2月1日 起至4月30日止,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 20%。

四、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力度。 对于受疫情影响暂 停服务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设施,在星级评定时对老年人服务流量等相关指标将充 分考虑疫情因素。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, 2020年度运营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 上上浮20%,市、区(县、 市)两级财政按照1: 1比例配比。

五、提前发放毕业生入职补助。 提前开展老年服务与管理类 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申报工作,对2015年以前入职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(包括养老机构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), 直接从事一线养老护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高等院校、高等职业技 术学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,符合《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 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工作的通知》(沈民〔2018〕167号) 要求的,一次性给予4-6万元补贴。

六、强化责任保险支持。 积极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 险承保机构,对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人理赔开辟绿色通 道,快速理赔,应赔尽赔。2019年度投保的公众责任险在原保险 期限上延长3个月,即2019年度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由2020年9 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七、畅通政策落实渠道。 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要会同财政 局确保补贴资金有效落实,及时发放至养老服务机构。同时,要 强化服务意识,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,出台相关优惠扶持政策, 帮助养老服务机构渡过难关。

─3─



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

